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詠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就本件主張之事實，提出相關之釋明資料（如契約書等，或其他足資釋明與相對人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）

二、請求金額新臺幣11,358,678元之計算式，以及每筆數字所對應的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